

## 郑州今年开建 18.98 万平方米廉租房

□晚报记者 裴蕾

本报讯 昨日，省发改委网站公布《2008年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建设设计划》：全省新开工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1050万平方米，新开工廉租住房建设计划80.327万平方米。

记者在昨日公布的“2008年廉租住房建设

项目表”中获悉，在全省110个廉租住房项目中，郑州市共占6个项目，建设规模合计18.98万平方米。其中，郑州市区建设规模15万平方米，总投资1.7亿元，建设期限为2008年至2009年。

原本已经承诺好的交房时间，却因为种种原因无法按时竣工，这让很多购买经济适用房的市民倍感困扰。对此，省发改委明确规定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情况将每季度通报一次，向社会公布。

# 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办法实施第一天 7个理赔中心办结轻微交通事故41起

交警部门表示，4月15日之前为适应期，违反规定教育为主不处罚

□晚报记者 刘德华

本报讯 《郑州市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办法》昨日正式实施，市区7个“交通事故保险快速理赔中心”共处理轻微交通事故41起。针对很多司机对有关规定还有些陌生，交警部门表示，会给人半个月的适应期，在此期间，对符合要求却未能迅速撤离现场造成交通拥堵的，以教育为主，不作处罚。

### 《办法》实施第一天，多少有些不适应

昨日上午，第一起出现在理赔中心的交通事故发生在黄河路与经六路口，一辆转弯的丰田轿车没有按照规定让行，结果与一辆直行的出租车蹭在了一起。在通知交警和保险公司后，两车司机被告知可以直接到理赔中心办理理赔事宜。于是，两车一起来到了万通一汽理赔中心。不到20分钟，理赔手续全部结束，无责的出租车一方拿到200元赔偿，负全责的丰田轿车一方，则可以在5个工作日内在保险公司拿到350元赔偿。

据统计，昨日一天，郑州市区7个“交通事故保险快速理赔中心”共适用《办法》处理轻微交通事故41起，均快速处理办结。

记者了解到，虽然交警部门和各理赔中心都做好了各项准备工作，但不少机动车驾驶员还是多少有些不适应。记者在花园路与国基路随机采访了10位驾驶员，其中8人听说过《事



以前，小事故警方也得到场协调解决（资料图片）  
晚报记者 张翼飞 图

故快速处理办法》，不过，他们都说没有实际接触过，还有些模模糊糊。在“如果遇到事故怎么办”的问题上，他们其中有6人还是习惯性选择拨打110报警并通知保险公司。

### 交警部门表态：前半个月只教育不处罚

市交警支队长常志军表示，郑州市区每天发生的交通事故，其中90%的事故属于损失在2000元以下的轻微事故。这些事故能否快速处理，将直接影响着我市的整个交通状况，因此，对符合要求而不能及时撤离现场的行为，交警部门将采取措施予以处理。“考虑到人们对新《办法》的了解和熟悉需要一个时间，因此，我们决定在前半个月内以教育为主，不处罚。”

线索提供 贾炜 邢红军

### 警方提醒

#### 事故责任这样确定

发生追尾、溜车、倒车、逆行4种事故的，行为车驾驶人担全责。

违反交通信号造成事故，行为车驾驶人担全责。

未按规定让行造成事故，确定时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。

#### 有争议这样处理

当事双方对事故责任或赔偿金额发生争议，如果争议仅是对车损的，可以先用照相设备固定碰撞情况，再由保险公司人员勘察定损，超出交强险赔付范围的，可以在理赔中心向驻点交警提出制作事故认定书的请求；如果争议在于责任大小上，建议当事人直接到理赔中心理赔；如果争议在于应当负事故全责、无责方面，

可以到理赔中心共同向驻点交警提出认定事故责任的请求。

如果一方当事人不按照约定时间到理赔中心办理理赔手续，另一方当事人可报告驻点交警，由其通知对方到理赔中心前办理，经通知仍无故不到的，驻点交警将把案件移到事故发生地点的事故中队处理。

### 下列情况必须报案

机动车无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；机动车无交强险标志、保单，或未在本省投保交强险；

驾驶人不能出示机动车驾驶证；驾驶人饮酒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；

碰撞建筑物、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；一方逃逸。



## 郑州市报刊亭升级改造答记者问

记者问：为什么要开展这次报刊亭专项整治工作？

答：2004年以来，我市报刊亭的管理进入无序状态，报刊亭样式五花八门，占压人行道、盲道，遮挡交通视线等情况十分严重，严重影响了市容市貌，为此，引起了市委、市政府的高度重视。为提升城市品位，加大整治力度，创建文明城市，根据中央文明办、建设部、公安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新闻出版署、国家邮政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在全国城镇建设报刊零售亭的通知》（国邮联〔2000〕452号）文件精神，市政府决定对全市现有报刊亭进行专项整治。

记者问：升级改造的原则？

答：坚持以人为本、合理设置、有序经营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思路，按照规划选址、重新登记、集中改造、分布安置的原则，对现有旧报刊亭

进行专项整治。

记者问：这次报刊亭升级改造的流程是怎样的呢？

答：这次专项整治是按照集中改造、分布安置的原则，对持有2004年市政局颁发的临时占地许可证的业主要求是：

1.4月5日前，商户持2004年市政局颁发的临时占地证原件，到市政局重新填写报刊亭登记表。登记时，业主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（属于下岗人员、残疾人的，同时携带下岗证、残疾人证等）原件，新登记后的经营人两寸免冠照片2张。

2.重新登记后的业主携带登记表，到各区规划分局选址定位。

3.待规划局选址定位后，到指定地点选样。

4.报刊亭建成后，上交原占地证，换发新证，合法经营。

5.4月5日前，十条精品路拆除完毕。

6.4月5日后，对十条精品路以外有原证的进行拆除。

对无证报刊亭的业主要求是：

1.4月5日前，十条精品路的书报亭自行拆除。

2.4月15日前，对十条精品路以外的报刊亭进行拆除。

3.不按照要求自行拆除的，政府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强行拆除。

记者问：对规划报刊亭有什么要求？

答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借鉴兄弟城市的先进经验，对规划改造的要求是：

1.原则上是退路进店、进入社区，不占压人行道，达到和城市建筑的有机结合。

2.需要占压人行道的报刊亭的选址，要距离

道路交叉口15米以上，距离立交桥和轨道交通站点的出站口20米以上。

3.报刊亭不能占压盲道。

4.人行道宽3米以下，含3米，不得设置报刊亭，3米以上的，必须保留足够2米的人行过道。

5.明显影响市容市貌和道路整体格调明显不符的不作为选址对象。

6.还有一些特殊路段、街区也是不允许作为选址对象的，如十条精品街、二七商圈、火车站周边、福寿街等重要的繁华路段等。

记者问：升级改造后的报刊亭如何管理？

答：根据五部委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市政府将制定相关规定，加强对报刊亭的管理，使之成为我市一道靓丽的风景线。

## 2008年河南省中高级人才专场招聘会

◆主办：河南省人事厅 ◆承办：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 河南经营管理者市场

时间：4月13日(周日) 地点：河南人才市场(郑州市经二路与红旗路口)

服务热线：0371-65956900 65959160 65927775 65957490

传真：0371-68550568 网址：www.zyrc.com.cn(中国中原人才网)

\*求职个人需持本人毕业证、职称证等相关证件(含证明)复印件验证进场应聘。

进场求职条件(具备下列条件之一)：大学本科学历且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；取得中级以上职称或中级以上执业资格证书；取得科技成果或有发明专利创造者；担任部门经理以上职务者；大专学历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，工作表现突出者；省级优秀毕业生。

每周三、五、六举办人才招聘会



乘车路线：40、64、23、208、80、47、125、98、209、105、101、77、71、21、65、96、2、K903、K2路公交车均可到达。